

从四个自治区看我国少数民族 人口生育率的转变

杨书章

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引起有关各界的广泛注意。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资料表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由解放初的3500多万增加到1990年的9000多万,净增1.6倍。特别是从70年代后开始,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已经明显快于汉族。

少数民族人口的迅猛增长无疑给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各方面带来深刻的影响。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规律,探讨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计划生育,实现在祖国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团结进步、共同繁荣,使人口、社会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是我国的一项重要任务。

本文就我国四个民族自治区中各自的一个主要少数民族(内蒙古的蒙古族、广西的壮族,宁夏的回族及新疆的维吾尔族)近二十年来生育行为的变动进行分析,给出各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队列生育率以及平均初育年龄的演变及现状,并相应地与地区汉族妇女进行比较。

这四个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全国该民族总人口的70.2%、91.4%、17.7%和99.7%,他们地理分布各居一方,经济发展各有千秋,社会形态及宗教信仰各异,通过分析可以从不同的侧面反映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形态。

一、资料来源与分析方法

本文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是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2%抽样调查)分省数据。虽然抽样调查并未特别考虑少数民族的分布,但蒙、壮、回、维四个少数民族人口在各自治区人口中分别占15.7%、33.5%、32.7%和47.5%,人数较多。分层等距整群抽样的样本仍不失对本地区民族人口具有代表性。1930—1973年出生的妇女数分别为:内蒙古蒙古族2949人,广西壮族7540人,宁夏回族4077人及新疆维吾尔族7770人。样本量即使在分年龄组研究中,仍具有统计意义。

本文采用异期纵向比较法来分析各民族生育水平的演变进程,以同期异族比较法分析民族和地区因素对其发展的影响,然后与同地区汉族比较来突出民族因素的作用,并采用时期指标和队列指标综合分析,研究生育行为的时期效应和终身水平。

二、总和生育率的急剧下降

总和生育率是描述妇女生育水平常用的一个指标。某年的总和生育率定义为该年育龄妇女(15—49岁)年龄别生育率的和。它是一个时期指标。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它可以表示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的孩子数。图1绘出了1970—1987年四个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的变动情况。

图中的数值显示,尽管各民族过去的生育水平高低相差很大,但蒙古、壮、回三个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在近二十年中先后经历了急剧下降后80代后期处于4.0以下的中低水平。生育率下跌趋势成为鲜明的共同特点。维族妇女生育率仍然很高,但持续下降的势头也已出现。

为了避免使人眼花缭乱的过多数字和短期波动,更简明地显示变动趋势,我们分别计算了四个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和相应地区汉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分段时期平均值,列于表1。

从表1可明显看出这十八年中蒙古族、壮族、回族妇女生育水平经历的大幅度下降，而新疆维吾尔族妇女的生育水平则呈现出缓慢波动略有下降的态势，与同时期同地区汉族妇女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形成鲜明对照，也与其他三个少数民族的发展形势迥然不同。1985—1987年维吾尔族总和生育率平均值为5.38，而新疆汉族妇女则为2.51，相差一倍以上。就是说，照这样的生育水平，维吾尔族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5.4个孩子，同地的汉族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2.5个子女。蒙古族、壮族和回族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孩子数分别为2.9个、3.9个和3.6个。

表 1 四个自治区民族妇女与汉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时 期	内 蒙 古		广 西		宁 夏		新 疆	
	蒙 古 族	汉 族	壮 族	汉 族	回 族	汉 族	维 吾 尔 族	汉 族
1970—1974	6.07	5.05	5.54	5.25	6.70	5.48	6.13	5.20
1975—1979	3.68	3.05	5.16	4.26	6.61	4.06	5.87	3.69
1980—1984	3.33	2.43	4.35	3.65	5.45	3.05	6.03	2.77
1985—1987	2.90	1.92	3.94	3.34	3.56	2.57	5.38	2.51

资料来源：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数据。

70年代初期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受人为节制生育的影响甚少，更多地体现了客观条件和健康状况的差别。在四个少数民族中，宁夏回族人口的生育能力最强，所达到的生育水平最高，内蒙古蒙古族次之，然后是新疆维吾尔族，广西壮族妇女的生育水平最低。这种自然生育水平的差异，源于民族人口所处的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也受到民族传统习俗和宗教的影响。

内蒙古的蒙古族妇女生育率的大幅度下降发生在70年代。70年代初总和生育率约为6.5，70年代末降到3.0左右，不到十年降低了50%多。1981—1982年回升到3.6以后，又逐年有所下降，到1987年降到2.75。这种演变历程与全国人口的变动相类似。但是80年代维持的水平较全国水平高、波动也较小，而1986—1987年并未回升，呈持续下降的倾向也与全国总趋势不同。

广西壮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向低水平转化比内蒙古蒙古族开始得晚，起自70年代后期，下降速度平缓均匀，几乎未见大起大落。到80年代末，生育水平稍高于回族。1985—1987年总和生育率平均值在3.94。同地区的汉族妇女生育率下降起自70年代中，到1985—1987年降至3.34，与其它地区比较，广西壮、汉民族间生育率水平差距较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1990年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壮族和汉族的生育政策并无区别，即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生二胎。显然实际所达到的生育率与政策规定还有较大差距。少数民族与汉族计划生育政策相同，可能是壮、汉生育率差别不大的主要原因。

宁夏回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直到1976年还处在7.3以上。整个70年代平均值为6.7。呈现了旺盛的生育能力，这在全国其它各民族中都是不多见的。回族人口生育率的明显下降，在1983年之后才刚刚起步，虽起步较晚但下降迅速，在短短三年内总和生育率从6.5下跌到3.5，到1985—1987年达到了3.45，稍低于广西壮族，比当地汉族妇女约多生一个孩子，与本地区计划生育条例中回族妇女可生育两个孩子的规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从变动趋势上看，不排除近期继续下降的可能性。急剧下跌后的生育水平还需要更扎实的工作来巩固，以避免常

见的下跌后的反弹发生。

新疆维吾尔族是这四个少数民族中唯一的还处于高生育率的民族，过去二十年中大多数年份总和生育率处在5—6之间。1985年后，连续三年逐年有所下降。这可能是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先兆，但还要看形势发展能否保持下降的势头。到80年代末，维吾尔族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五个以上的孩子。要实现“条例”规定的目标，平均还需少生二个，并非轻易之举。

四个少数民族各自与当地汉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差异从表1可以反映得很清楚。近二十年来的，四个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均高于当地汉族，不过其差别大小因民族和时期而不同。70年代初，回族平均每个妇女比汉族多生1.23个孩子，居四个少数民族之首。内蒙古蒙古族次之，比当地汉族多生一个孩子。广西壮族妇女生育水平一直与当地汉族差别较小。到80年代后期，受节制生育行为影响，各地民族间的生育水平差距产生了变化。在内蒙古、广西、宁夏少数民族与汉族妇女生育水平均先后经历了下降。在内蒙古和广西几乎是同步的，差异变化不大。而在宁夏，回族妇女生育率下跌晚于汉族，致使70年代末80年代初，总和生育率的差增大到2.5左右，而后又由回族生育率的下降而使差别减小到1左右。在新疆，汉族妇女已经普遍实行了计划生育，向低生育率的转化已接近实现，而维吾尔族妇女则很少控制生育，因而现在每个维吾尔族妇女比汉族妇女预期多生近三个孩子。

三、队列生育率分析

这里的队列是指同一批出生的人。研究队列妇女的生育状况与时期指标相比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给我们提供更加直观的量度。表2给出了截止到调查时点（1988年7月1日）为止的若干队列累积生育率。这里定义队列累积生育率为：

$$\text{队列累积生育率} = \frac{\text{到调查时点队列妇女已生子女数}}{\text{队列妇女数}}$$

表 2 四个自治区民族与汉族妇女队列累积生育率的比较

民族别		妇女出生年	1970	1968	1963	1958	1953	1943
		累积生育率						
内 蒙 古	蒙 古 族	0.01	0.06	1.00	2.31	3.44	5.00	
	汉 族	0.00	0.07	1.12	1.84	2.56	3.92	
广 西	壮 族	0.00	0.08	1.24	2.52	3.23	4.91	
	汉 族	0.01	0.11	1.11	2.25	3.05	4.33	
宁 夏	回 族	0.05	0.36	2.25	3.31	4.16	6.46	
	汉 族	0.01	0.07	1.46	2.40	3.08	5.08	
新 疆	维 吾 尔 族	0.11	0.59	1.96	3.50	4.29	5.60	
	汉 族	0.01	0.09	0.89	2.03	2.85	4.06	
调查时点时妇女的年龄(岁)		18	20	25	30	35	45	

资料来源：同表1。

四个自治区主要少数民族妇女队列累积生育率的特点是：

1. 维吾尔族和回族妇女早婚早育情况应引起重视

表2第一系列数据显示的是1970年出生的妇女平均已生孩子数。新疆维吾尔族1970年出生的妇女到1988年中平均已生育0.11个孩子。回族则是0.05。注意到1970年出生的妇女到1988年中刚满或还不满18岁，即使按新婚姻法关于维吾尔族的特殊规定（年满18岁为最低允许结婚年龄）也不应当生育。可是调查数据表明，有些维吾尔族妇女15岁就生育，到18岁不但有10%的妇女生了一个孩子，而且还有的已经生了二个甚至三个孩子。20岁的维族妇女平均每人已经生育了0.6个孩子。

宁夏回族妇女的早育现象虽不如维吾尔族普遍，但与其他民族相比也相当严重。18岁组队列累积生育率达到0.05，20岁组已达0.36。就是说，1970年出生的妇女到1988年中（刚满或未满18岁）已经有5%的人生了孩子。而在1988年中，年龄刚到20岁的妇女就已经有三分之一以上生了孩子。

蒙古族和壮族妇女20岁的生育比例分别为6%和7%。

早婚早育既助长了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也不利于妇幼健康和优生优育。可见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切实抓好婚姻法的实施，是一项颇具实际意义的工作。表2中同时列出各地区汉族队列累积生育率，一方面可以看出汉族早婚早育情况的地区差异，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民族因素的影响。新疆和宁夏20岁组汉族妇女的平均已生孩子数分别为0.09和0.07，与其他两区差别不大，这表明，维族和回族的早育原因主要受民族习俗的影响。

2. 终身不育率低

为分析妇女终身生育孩次的分布，按下述定义计算了1931—1940年出生的（49—57岁）九个年龄段妇女已生孩次比例的平均值（表3）。

$$\text{某组妇女已生第 } i \text{ 孩比例} = \frac{\text{该组妇女所生育的第 } i \text{ 孩数}}{\text{该组妇女人数}}$$

由于这9个年龄段的妇女均已结束生育期，可以近似地把这一比例当作终身生育*i*孩的比例或*i*孩终身生育率。

表 3 四个自治区民族与汉族妇女49—57岁队列已生孩次比例

已生孩次比例 民族别		已生孩次					
		1	2	3	4	5	6
内 蒙 古	蒙 古 族	0.98	0.94	0.93	0.88	0.75	0.63
	汉 族	0.98	0.96	0.92	0.83	0.70	0.52
广 西	壮 族	0.99	0.97	0.94	0.86	0.69	0.49
	汉 族	0.98	0.96	0.92	0.82	0.67	0.48
宁 夏	回 族	0.99	0.98	0.97	0.93	0.88	0.79
	汉 族	0.96	0.94	0.90	0.82	0.71	0.59
新 疆	维 吾 尔 族	0.95	0.90	0.82	0.75	0.65	0.54
	汉 族	0.97	0.95	0.88	0.72	0.55	0.39

资料来源：同表1。

结果显示，蒙古族妇女终身至少生一个孩子的比例为98%，壮族和回族为99%，维吾尔

族为95%。相应地区汉族的比例分别为98%，90%，96%和97%。

由一孩终身生育率不难得出终身不育率。

$$\text{终身不育率} = (1.0 - \text{一孩终身生育率}) \times 100\%$$

新疆维吾尔族妇女终身不育率为5%，蒙古族妇女的终身不育率为2%，与全国总水平相同，而宁夏回族妇女的终身不育率最低，为1%。这些结果与70年代的总和生育率水平相一致。回族妇女的低不育率和旺盛生育能力使它的总和生育率曾高达7以上。从实际情况分析，维吾尔族妇女不育率较高并非是那里的妇女中较多的人不想要孩子，而很可能是健康状况和地方习俗所导致的不育症引起的后果。

回族妇女的低不育率则显然与民族或宗教习惯有关。因为同地汉族妇女的不育率为4%，比回族高得多。

比较相继孩次的终身生育率可以看出，维吾尔族妇女的继发不育率在四个民族中是最显著的。生育了第一个孩子的妇女中能生育第二个孩子的仅剩95%，生育了第二个孩子的妇女仅有91%生育了第二个孩子，以下每个孩次递减很快。由与汉族对比分析可以知，这与当地民族生活习俗有关。

四、平均初育年龄

初育年龄的升降对人口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作为影响人口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它可以提示早婚早育的程度，也可以显现晚育的成绩。

平均初育年龄有不同的定义和计算方法，结果数值相差较大。这里我们采用妇女生育一孩之前的平均生存人年数作为平均初育年龄，来研究各民族人口的初育年龄。定义如下：

$$\text{平均初育年龄} = \frac{\text{最终生育的妇女保持无孩的总人年数}}{\text{最终生育的妇女总人数}}$$

为了更清楚地观察平均初育年龄随时期变化的大致趋势，我们分别计算了四个少数民族和当地汉族1970—1972，1978—1980，1985—1987年各时期的三年平均值，列于表4。

各民族平均初育年龄变化的总趋势是：

表 4 四个自治区民族与汉族妇女平均初育年龄

初育年龄 年代	内 蒙 古		广 西		宁 夏		新 疆	
	蒙古族	汉 族	壮 族	汉 族	回 族	汉 族	维吾尔族	汉 族
1970—1972	21.91	22.19	24.47	24.19	21.24	21.71	20.98	23.07
1978—1980	24.54	24.39	25.44	25.40	22.30	24.22	21.85	25.22
1985—1987	24.43	23.56	23.97	24.56	21.76	23.35	21.85	24.84

资料来源：同表1。

各民族平均初育年龄变化的总趋势是：

1. 70年代各民族的平均初育年龄显著提高，80年代回落。

蒙古族妇女的初育年龄变化非常显著，70年代初约为21.9岁，与其他民族相比并不算高，在短短几年内，初育年龄提高了2.6岁，到70年代末，达到了24.5岁以上，并且这种水平一直保持到80年代后期，从而成为四个少数民族中平均初育年龄最高的，比当地汉族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还高出0.8岁。

70年代初，四个少数民族中以壮族平均初育年龄为最高，近于24.5岁，比其他三个少数

民族高3岁左右。到70年代末又提高近1岁，但是在80年代发生了大幅度的回落，以至于80年代后期平均初育年龄还不到24岁，比70年代初还低半岁。

宁夏回族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一直较低，70年代初为21.2岁，70年代末提高了近1岁，但在80年代又回落了半岁。现今大约还不到22岁。

维吾尔族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历来较低，70年代初大约21岁，70年代末提高了近1岁，但目前也还不到22岁，其平均初育年龄在各民族中仍属较低的。这与它的法定结婚年龄低和较普遍的早育情况有关。

2. 与同地区汉族妇女相比，多数少数民族妇女较早地生育孩子。

壮、回、维族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都低于同地区的汉族。新疆汉族妇女的初育年龄在四区汉族妇女中最高，而维族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低，从而造成了维、汉平均初育年龄的很大差距。维族妇女平均初育年龄比当地汉族低3岁。

3. 四个少数民族相比，蒙、壮两民族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较高，而回、维两民族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较低，前后大约相差2岁。

五、结 论

我国多数少数民族分布在地广人稀、经济尚不发达的边远地区或山区，外界环境相差很大，各民族人口的发展应与所处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相适应。本文仅对四个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趋势进行概括描述和分析，并与各地区计划生育条例所规定的目标做了比较，意图借以窥视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率的变动形势。通过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 当前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再生产正处于向良性循环转化的进程中。少数民族生育率的变化进程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类如内蒙古的蒙古族，计划生育开展得相对较早，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了向低生育率的人口转化。另一类如壮族和回族，在70年代中期以后，生育率出现了明显下降，现在仍处于下降进程中。第三类如新疆维吾尔族，80年代后期才初见生育率下降的苗头，现在正处在显著下降的前夜。

2. 少数民族生育水平普遍高于当地汉族。虽然在未来十年内可望有不少民族生育水平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在未来相当长时期仍将高于汉族。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妇女初育年龄低于当地汉族，在一些少数民族妇女中，早婚早育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3. 宁夏回族妇女的高生育能力和低不育率是个很显著的民族生育特征，值得深入研究。

4. 一些地区不育率较高应当引起各方面的注意，应当努力提高健康水平，帮助那些想要子女而又苦于不能生育的夫妇实现他们的愿望。

对于第一种类型，巩固已取得的成绩，争取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目标的实现是当前计划生育的主要目标。应不失时机地总结他们在少数民族中实行计划生育的经验，因民族制宜，因地制宜地加以完善和推广，推动全国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

第二种类型，生育率正处于迅速下降进程中，要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引导群众树立和巩固晚生、少生、优生的生育观念，认真解决好由生育率下降而产生的各种实际问题，防止生育率急剧下降后的反弹回升。

对于后一种类型的人口，应大力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使少数民族群众认识到有计划地发展民族人口对实现民族和地区繁荣昌盛的意义，逐步树立新生育观念，促进生育率转化的早日实现。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